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9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承认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1</sup>）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在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sup>1</sup>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以及各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采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sup>3</sup>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2. 认识到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3.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4. 鼓励成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6. 欢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 鼓励各成员国所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惩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8.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与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准备和后续行动)与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sup>2</sup> A/HRC/16/76。

<sup>3</sup> A/HRC/16/77。

9.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独立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与各国家机构有关的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进行并拓展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1. 欢迎各国家机构间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国家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12. 又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巴黎原则》遵守情况以及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鼓励各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争取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各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协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5. 鼓励所有成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各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